

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文件

中循协发〔2015〕97号

关于认定2015年度全国循环经济 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了提高循环经济领域自主创新能力,促进行业技术进步,按照《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(中循协发〔2014〕03号)及《全国循环经济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》(中循协发〔2014〕02号)的有关规定,中国循环经济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组织了2015年度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(以下简称“技术中心”)/全国循环经济工程实验室(以下简称“工程实验室”)的申报和评审工作。

经协会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专家委员会审议,并经审批,现认定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2家企业组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,复旦大学1所院校组建全国循环经济工程

实验室。

上述技术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要按照“边建设、边研究、边开放”的原则和申请报告中组建方案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提高技术创新和服务能力，通过多种途径发挥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对推动循环经济产业技术进步的积极作用。

联系人：高雅

联系电话：010-82291770-869

附件：2015 年度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名单



附件:

2015 年度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名单

一、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

1.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
2.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

二、全国循环经济工程实验室

1. 复旦大学